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

(2) 承担辖区普通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

(3) 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下设六个科室：办公室、财务科、养护与工程科、政工科、安全与国有资产管理科、纪检监察室；下辖三个养护站（星岛湖养护站、沙岗养护站、赤壁养护站）和一个应急抢险站。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2738.3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38.34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45.08万元，增长9.83%。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38.34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46.9万元，增长9.91%，主要原因是年度增加工程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4.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5.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

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82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原因年度该项目无预算收入。

8. 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二) 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2738.3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38.34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45.08万元，增长9.8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5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物业补贴。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98 万元，增长 4.46 %，增长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增量标准提高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人均标准提高。

2. 210 类卫生健康支出 66.0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6.14 万元，下降 8.50%，下降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及去世。

3. 214 类交通运输支出 2204.5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单位日常业务活动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修复养护项目（增量）、国省干线桥梁提升工程项目（取消收费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41.63 万元，增长 12.31 %，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工程项目。

4. 221类住房保障支出117.22万元，主要用于编内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57万元，下降2.96%，下降主要原因是有职工退休及去世。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6.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38.34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46.9万元，增长9.91%。其中：基本支出1712.94万元，项目支出1025.40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22.86元，支出决算为273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9%。

（一）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360.51万元，支出决算为35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有职工退休及去世。

（二）210类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69.09万元，支出决算为6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有职工退休及去世。

（三）214类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为2463.71万元，支出决算为220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

因是依据桂财函【2024】13号调减预算指标养护工程前期工作费（增量）35.90万元，年度有职工退休8人，去世1人，支出相应减少。

（四）221类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29.55万元，支出决算为11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及去世。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12.94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39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及去世。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5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履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经费，减少差旅费、福利费、邮电费、办公费、水费等其他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族补助支出16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有职工退休及去世。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年初预算数，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年初预算数，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2%，比上年减少3.02万元，主要原因是履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经费，支出随之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0.69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6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增减。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6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了0辆公务车，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4%，比上年减少2.31万元，原因是履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经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8.09万元、维修费10.43万元、过路过桥费0.43万元、保险费1.74万元。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全年运行费支出20.69万元，平均每辆2.96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07%，比上年减少0.71万元，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9次，人次223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

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4.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6.54万元，降低14.6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6万元，降低3.35%。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原则，减少差旅费、福利费、邮电费、办公费、水费等其他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8.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78.7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8.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8.7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0.8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2.1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业务用车和公路养护生产用车，一般业务用车7辆，公路养护生产用车8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24年度17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25.40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我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1,034.08万元，执行数1,025.40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自评情况来看，提高或改善公路安全出行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完成公路养护质量、实施桥梁技术状况水平等工作效果明显，改善了相关路段路面的使用性能，更好地满足了沿线群众安全出行便捷、舒适，达到预期指标，极大地促进了沿线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对道路沿线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对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的满意度均为满意。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项目实施进度较年度计划相对较为滞后，过程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的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可实现，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二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发挥预算管理的积极作用。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5普通国省干线日常养护经费（增量）项目自评得分为99.99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1.42万元，执行数为251.2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

一是产出情况，完成公路养护质量、公路路基路面日常养护、桥梁涵洞小修、交通安全设施及绿化工程等工作。

二是项目成效情况，公路通行安全提升明显，改善了相关路段路面的使用性能，更好地满足了沿线群众安全出行便捷、舒适，达到预期指标。

三是满意度情况，对道路沿线群众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均为满意。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二是个别产出指标未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的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可实现，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二是树立绩效理念，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地编制项目预算，设定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2.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